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当天通过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现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基于此，同意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基于此，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日期调整外，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5	业绩奖励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4	发行方式	√
2.25	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020-85219563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5	业绩奖励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4	发行方式	√			
2.25	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研究与探讨，并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锡盾先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于豁免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章程修正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宜，董事会可授权第三人具体办理，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决议、材料；签署、执行、修改递交给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决议与材料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实施，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日用百货”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00《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二）其它事项

1、以上提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 1.00 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